

總統府主管法令等不符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管考進度

991019 製表

編號	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	因應方式 (含完成時程)	管考進度
009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3 條第 1 款之法令：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購置人員對象（含女性）如下：……。」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，其中「（含女性）」刻意突顯女性以及其表述方式，似有歧視女性之嫌。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</p>	<p>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訂為：「購製人員對象如下：……。」</p>
050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：「侍從人員之任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思想純正，品德誠樸，儀表端莊，體格健壯者。……（五）身世清白，無不良之嗜好者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其中「思想純正」、「儀表端莊」、「身世清白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</p>	<p>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訂為：「侍衛人員之任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品德誠樸，體格健壯者。…（五）無不良之嗜好者。」</p>
051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18 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：「總統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應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</p>	<p>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分別修訂為：「總統府（以下</p>

	<p>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本要點」、第3點：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，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...」、第4點：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上開「清寒」、「並注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<p>日前完成)</p>	<p>稱本府)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、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所具工作知能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...」、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。」</p>
<p>052</p>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18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第3目：「甄選方式：(一)甄選項目：...3.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之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、專業知能，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」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其中「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」等用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第3目規定(預定於99年6月30日前完成)</p>	<p>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7點第1款第3目規定，業於98年11月17日修訂為：「甄選方式：(一)甄選項目：...3、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面試時，應注意應試人員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出缺職務之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所具知能、創新、發展潛能、溝通能力等予以評分。如屬主管職務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」</p>

057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：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：「侍從人員之任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思想純正，品德誠樸，儀表端莊，體格健壯者。……（五）身世清白，無不良之嗜好者」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其中「思想純正」、「儀表端莊」、「身世清白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	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訂為：「侍衛人員之任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品德誠樸，體格健壯者。…（五）無不良之嗜好者。」
058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：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：「總統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本要點」、第 3 點：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，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…」、第 4 點：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上開「清寒」、「並注</p>	擬修正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	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分別修訂為：「總統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、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所具工作知能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…」、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。」

	<p>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	
059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：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：「甄選方式：（一）甄選項目：.... 3. 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之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、專業知能，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合之理由： 其中「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」等用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</p>	<p>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，業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修訂為：「甄選方式：（一）甄選項目：...3、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面試時，應注意應試人員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出缺職務之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所具知能、創新、發展潛能、溝通能力等予以評分。如屬主管職務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」</p>
162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購置人員對象（含女性）如下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之理由： 其中「（含女性）」刻意突顯女性及其表述方式，似有歧視女性之嫌。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</p>	<p>總統府總統侍從侍衛人員服裝購置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訂為：「購製人員對象如下：...。」</p>
163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：「侍從人員</p>	<p>擬修正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</p>	<p>總統府侍衛室侍衛人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訂為：「侍衛人員之任</p>

	<p>之任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思想純正，品德誠樸，儀表端莊，體格健壯者。（五）身世清白，無不良之嗜好者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之理由： 其中「思想純正」、「儀表端莊」、「身世清白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月 30 日前完成)	用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品德誠樸，體格健壯者。…（五）無不良之嗜好者。」
164	<p>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令： 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：「總統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清寒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本要點」、第 3 點：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具所需工作知能，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...」、第 4 點：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中低收入清寒者為優先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之理由： 上開「清寒」、「並注意其品德及堆國家忠誠者外」等用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擬修正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(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)	總統府僱用工讀生作業要點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分別修訂為：「總統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並提供在學大專青年獲得工讀服務機會，以協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、「本府僱用工讀生，除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、所具工作知能外，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…」、「本府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簽准後，會同人事處採公開甄選方式僱用工讀生，並以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。」
165	一、不符本公約第 26 條之法	擬修正總統府公	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

	<p>令： 總統府公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：「甄選方式：（一）甄選項目：.... 3. 面試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依出缺職務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之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、專業知能，如屬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等予以評分」。</p> <p>二、不符之理由： 其中「品德、儀態、見解、思考邏輯」等用語，無法客觀評價，恐有違自由、平等原則。</p>	<p>務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（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）</p>	<p>甄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，業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修訂為：「甄選方式：（一）甄選項目：...3、陞遷甄審委員會委員面試時，應注意應試人員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出缺職務之性質與需要，就應試人員所具知能、創新、發展潛能、溝通能力等予以評分。如屬主管職務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」</p>
--	---	---	---